##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当事人: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姜剑,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郝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6月22日,深大通披露《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的公告》,称接实际控制人姜剑通知,其建议深大通择机实施高送转方案,但深大通未按照本所要求的高送转预披露内容进行公告。经督促,深大通直至7月4日才披露《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称收到实际控制人姜剑提交的《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深大通拟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8月23日,深大通披露《关于推迟实施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称因预计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

上述分配预案无法按时实施。

深大通实际控制人姜剑首次建议择机实施高送转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深大通于 6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未能按规定要求的高送转方案预披露内容进行编制,深大通、实际控制人姜剑、董事会秘书郝亮未能认真研究和论证方案的可实施性而导致高送转方案实施的推迟。

深大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7.6.10条的规定。深大通实际控制人姜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3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4.1.4条的规定。深大通董事会秘书郝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3.1.5条和第 3.2.2条的规定,对深大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董事会秘书郝亮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2月29日